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新能源重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T20260092
2.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新能源重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572.30 万元
4. 最高限价：572.3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 10 台套适合海螺运输项目的纯电动重型专用汽车（牵引车+挂车），统一配置动力电池额定总容量不低于（ \geq ）400KWh 的纯电动牵引车，其中：含 7 台套配套罐体额定有效容积 35m³（优先选用适合海螺运输项目的 35m³ 行业标准量产罐体）及适配的取力器及螺杆空压机中密度粉粒物料运输罐式半挂车、3 台套自卸半挂车（前顶后翻）；挂车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中标人采购前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0 台套车辆分两批次完成交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将动力电池额定总容量 \geq 400kWh 的纯电动牵引配套中密度粉粒物料运输罐式半挂车（含适配的取力器及螺杆空压机）2 台套、动力电池额定总容量 \geq 400kWh 的纯电动牵引配套自卸半挂车（前顶后翻）3 台套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及验收，并提供车头、专用罐体、适配的取力器及螺杆空压机与上装配套安装全包服务及协助车辆上牌相关配套服务；第二批次：剩余 5 台套车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交付、验收，同步提供全套安装全包及协助上牌服务。中标人在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交车辆合格证、核心配置参数、出厂资料、匹配符合性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核验确认后方可采购锁定、组织发运及进场交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2. 所投货车须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上牌及相关标准；
3. 投标人为车辆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4月10日，每日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安徽骏通建设有限公司（枞阳县浮山路众阳一品2-107）
3.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到安徽骏通建设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4. 报名资料：（1）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2）法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持上述报名资料报名。（注：以上资料要求清晰易辨认且各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开标时间

1. 递交时间：2026年04月2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
3.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10时30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委派1名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且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被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仅可代表一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同时代表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本项目交易活动。
2.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采用纸质标书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拆封、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现场书面文件形式完成。在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可以接收评标委员会通过书面材料对投标人发出的询标等通知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枞县长安路西150米枞阳县交通客运中心站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075379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骏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浮山路众阳一品 2-107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5855638999